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4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2020年6月主要财务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相关要求,本公司现披露重要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及其子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盛资管)月度主要财务信息。

前述财务信息披露范围为国盛证券母公司和国盛资管,不含纳入国盛证券合并范围的其他子公司,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留意。

2020年6月相关财务信息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6月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国盛证券(母公司)	营业收入	13,213.42	78,314.41	——
	净利润	4,594.68	14,090.49	——
	净资产	——	——	981,112.09
国盛资管	营业收入	874.47	4,608.44	——
	净利润	-919.81	-1,332.09	——
	净资产	——	——	46,901.24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0-04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46),公告第三大点"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中第1点的数据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的内容: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在2020年一季度,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成品物流和终端销售均受到严重影响,基本处于停产停工状态,造成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经营毛利额同比大幅下降;加上处理疫情期间积压的产品库存产生额外的费用、疫情期间的疫情防控支出等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公司第一季度亏损2,677,46万元。

更正后的内容: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在2020年一季度,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成品物流和终端销售均受到严重影响,基本处于停产停工状态,造成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经营毛利额同比大幅下降;加上处理疫情期间积压的产品库存产生额外的费用、疫情期间的疫情防控支出等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公司第一季度亏损2,677.46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及相关披露信息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0-015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已达39.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上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86.82万元,同比下降42.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0.81万元。

公司一季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7.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2.11万元。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7月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上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86.82万元,同比下降42.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0.81万元。

公司一季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7.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2.11万元。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0 年 7月 9日披露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14)。7月 9日公司 股票再次涨停,近四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已达 39.15%。

截至2020年7月9日,申万国防军工行业动态市盈率为67倍,本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44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7 月 9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完成了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美的JLC8,期权代码:03709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1,425名激励对象授予6,526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2.02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57,181,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2.02元/股调整为50.43元/股。

同时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425名变更为1,423名,股票期权总量由6,526万份调整为6,518万份。

并且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5日,同意公司向1,423名激励对象授予6,51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43元/股。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6月5日。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公司总部及各事业部的中基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1,420人,共计授予6,502万份。

注:公司原拟向1,425名激励对象授予6,526万份股票期权,由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425名变更为1,420名,股票期权总量由6,526万份调整为6,502万份。

3、行权价格:50.43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5、行权安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6、主要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需剔除考核当期新增并购重组业务对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财务指标外,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各个行权期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B级及以上,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优秀"的,可全额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若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合格"的,则当年度股票期权可行权额度的80%可行权,当年度股票期权可行权额度的20%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若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一般"的,则当年度股票期权可行权额度的65%可行权,当年度股票期权可行权额度的35%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若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较差"的,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美的JLC8

2、期权代码:037096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7月8日

4、经登记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

类型	人数	拟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研发人员	555	2,610	40.14%	0.37%
制造人员	267	1,198	18.43%	0.17%
品质人员	86	408	6.27%	0.06%
其他业务骨干	512	2,286	35.16%	0.33%
合计	1,420	6,502	100.00%	0.93%

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原因导致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外,实际完成授予登记的股权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期授予公告所列一致。详细请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以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杨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持本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64%)的公司股东、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杨成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6%)。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7月3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故杨成先生的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

近日公司接杨成先生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成	大宗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6/16-2020/7/8	51.88元/股	700,000	0.5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6-2020/7/9	58.88元/股	1,319,050	0.96
	合 计	-	-	-	2,019,050	1.49

杨成先生自2020年5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成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0	6.64	9,305,950	5.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1.66	305,950	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4.98	9,000,000	4.98

注:杨成先生所持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杨成先生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成先生实际减持1.49%的公司股份与计划减持1.66%的公司股份的差额不再使用,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杨成先生承诺本次减持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其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杨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件询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有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鉴于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或商誉减值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因流动性债务危机,主要资产被司法冻结。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商誉的账面余额为61.30亿元,占总资产的26.59%,占净资产的39.2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应公告的信息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0-030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837号),具体内容如下: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方案

1.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博克森管理等6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披露尚有21位股东的身份验证资料未提供完毕,对该等股东资料提交时间限定在2020年6月30日前,逾期未提供的,在本次交易草案发布时将其从交易对方名册中予以剔除。请公司补充披露说明:(1)截至目前股东确认情况,包括已确定的交易对方股东数量、对应的交易股份占比情况等;(2)确认后的交易对方和交易金额等与原方案相比,是否构成重大方案调整及后续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应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方苏州世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传投资)共持有博克森7153418股,其中所持的1949337股,占公司注册资本1.282%的股权,系代博克森偿还部分附带转股权借款而后行权所致,尚待博克森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请公司补充披露说明:(1)世传投资代博克森偿还部分附带转股权的借款具体商业背景、事由、核心条款;(2)世传投资债转股的具体决策程序、转股方案和工商变更办理情况,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合法性瑕疵,相关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方包括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披露说明:(1)逐层穿透披露相关股东上层持股情况和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2)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要求,交易对方是否为200人公司,并说明合规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发表意见。

4.预案显示,针对不同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和不足12个月,设置了不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资本金是否实际缴纳、实际缴纳具体时间、缴纳时间是否晚于工商登记时间;(2)持续拥有权益起算时点及相应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5.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组上市。预案未披露公司原实控人王贵海及其控制的关联人的股份锁定安排。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实控人王贵海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就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相应锁定期安排,及相应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情况

6.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博克森实际控制人刘小红、刘立新夫妇持有的博克森的股权,以及博克森持有北京魔创影音制作有限公司的股权,因博克森借款逾期未还,刘小红夫妇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原因涉诉被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冻结。刘立新持有博克森的股权因涉诉被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冻结。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说明:(1)博克森借款逾期未还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对象、借款金额、资金用途、未还金额、未偿还原因等;(2)刘立新等持有博克森的股权因涉诉被冻结的具体事项、目前诉讼进展情况;(3)对前述股权冻结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是否会构成本次交易障碍;(4)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诉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5)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相关条件。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7.预案显示,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包括体育赛事组织与运营、赛事及衍生节目版权集成与发行、融媒体平台整合管理与运营。标的资产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55亿元、2.13亿元和3.9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488万元、7759万元和27254万元,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速较快。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项业务板块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其由原因;(2)结合各板块业务模式、行业格局,具体说明公司三项业务的具体盈利模式;(3)结合报告期内各板块业务开展、毛利率波动、收入确认政策等,分析说明标的公司业绩短期内实现较大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8.预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整体应收账款有可能将继续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的具体数据;(2)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所处行业地位等,说明应收账款增速较快的原因;(3)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9.预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53亿元、4.81亿元和7.53亿元,增长较快。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历次增资的时间、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已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2)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预案显示,标的公司自2001年至今,创立了十多项具行业影响力的自主品牌赛事,拥有一定的IP资源。请公司补充披露说明目前所持有的全部IP资源情况、相关权属是否完整、有效期限、未来是否有新增IP资源规划、是否需要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等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披露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为明确市场预期,请公司补充披露预计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具体测算依据,以及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区间。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其他

12.请公司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的,应当比照前述要求,披露第一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意见及减持计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3.预案显示,公司股票在停牌公告前涨幅较大,触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请公司补充说明:(1)在交易进程备忘录中,明确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和具体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2)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董监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复牌后至今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3)补充提交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并说明名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且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控股")通知,获悉卫星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卫星控股	是	17,100,000	4.02%	1.60%	否	否	2020.7.8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卫星控股	425,019,080	39.88	128,400,000	145,500,000	34.23	13.65	0	0	26,019,080	9.31

卫星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66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事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事宜而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一经签署,即根据其条款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交易文件签署前,交易双方应获授权,有权签署、履行船舶转让合同及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其他交易文件。

2、本次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3、本次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拟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事宜概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意向船东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事宜,详见《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一)交易背景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连云港石化项目")。连云港石化项目原材料为乙烷、丙烷等轻质化原料,主要集中在中东、北美地区。

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签订《美国卫星与SPMT合资设立ORBIT的协议》,合资建设美国原材料出口设施,包括从美国内陆到墨西哥湾的管道、码头冷冻液化装置、储罐等,一是确保连云港石化项目原材料供应;二是为东北亚(尤其是中国)提供优质的乙烷、丙烷等原料贸易。

公司为实现美国原材料能运输到连云港石化项目和拓展东北亚贸易业务,需求专业船东来提供运输服务,打造海上原材料供应链。因此,公司于2018年7月与船东Delos Energy Transportation LLC(以下简称"原船东")签订船舶期租协议。船舶期租协议约定原船东为公司提供日常原材料运输服务,船舶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原船东,由原船东负责运营管理,相关利益和风险均由原船东承担,公司仅按照协议支付租金,系日常租赁业务。

(二)交易过程

原船东为提供运输服务,分别于2018年7月16日、7月20日与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Co., Ltd(以下简称"现代重工")、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Co., Ltd(以下简称"三星重工")各签订三艘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造船合同"),六艘船舶总造价为717,284,700.00美元。三星重工自2020年10月开始交付船舶,现代重工自2020年11月开始交付船舶。

因原船东未能支付造船进度款履行造船合同,三星重工与现代重工将终止造船合同。公司考虑单艘船的造船周期最短为28个月,一旦终止造船,连云港石化项目、美国原材料出口设施项目都将延期,带来重大经济损失,严重损害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所以,公司采取措施:一是寻找新船东签订新租约,并由新船东承接造船合同;二是2019年3月公司与三星重工、现代重工协商由公司设立六家香港子公司暂时承接造船合同,并支付六艘船舶前期船舶建造进度款。

公司设立子公司暂时承接造船合同系为确保船舶准时交付,保证连云港石化项目按计划投产,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而采取的暂时措施,且船舶尚在建造初期,公司的该行为并不具有拥有及运营船舶的目的和意图。此外,公司严格监控进度款支付情况,一旦确定意向船东,及时进行转让。

现公司已找到意向船东签订船舶期租协议,并承接造船合同。公司下属子公司庞天(香港)有限公司、庞欣(香港)有限公司、庞仁(香港)有限公司、常秀(香港)有限公司、满秀(香港)有限公司、欣秀(香港)有限公司拟分别和某海外上市公司签订船舶转让协议。

上述事项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文件。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某海外上市公司,是世界领先的能源石化航运企业之一,在气体船运输领域拥有着丰富的运营经验和规模可观的油轮和气体船船队。根据该公司公开信息,截至2019年12月30日总资产为122亿美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1亿美元,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对手方根据该公司所在国家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9.04 Examples of events which may require immediate disclosure"、"9.05 Withholding of material information"、"9.06 Maintaining confidentiality",交易在正式签订前,或交易尚处在不确定性情况下,要求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详细信息,因此,公司暂缓披露交易对手方详细信息。公司承诺待公司子公司拟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事宜以及相关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披露。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庞天(香港)有限公司、庞欣(香港)有限公司、庞仁(香港)有限公司、常秀(香港)有限公司、满秀(香港)有限公司、欣秀(香港)有限公司拟分别和某海外上市公司签订船舶转让协议,六艘船舶总造价为717,284,700.00美元,其中,三星重工三艘船舶合同造价为363,825,000.00美元,现代重工三艘船舶合同造价为353,459,700.00美元;

2、公司为六家香港子公司作为协议卖方提供履约担保;

3、买方在确认造船方已经收到卖方前期支付造船进度款的五个银行工作日之内,需向卖方银行账户支付前期支付造船进度款。后续造船共分三期进度款由买方支付;

4、自生效之日起,该船舶目前已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旗帜,买方将要求交付后该船舶更换为买方指定的旗帜。买方自行安排更换以及承担因船旗更换产生的费用;

5、船舶交付,买卖双方同意应在2020年10月起按照协议的条款陆续交付船舶;

6、本协议适用英国法,除非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作出变更,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与本合同有关任何纠纷,包括合同的成立、生效或终止,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事宜有利于连云港石化项目顺利投产、美国乙烷出口设施履行项目合资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2、公司最终签订相关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7月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58	1.01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717,870.93	7,744,451.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	0.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三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元和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7月13日
除息日	2020年7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7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0年7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0年7月15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